采购文件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陈燕昭

联系方式：029-67090715

住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供应商）西安仙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昕媛

联系方式：13679121547

住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七路 36 号 3 层 301 室

一、合同内容（具体服务内容）

（一）、“唐诗之都·文明有你”系列宣传素材开发

系列海报开发：“文明有诗”行为引导主题至少 4 幅（组）、“诗见生活”日常场景主题至少 4 幅（组）、“节气予你”节日问候主题至少 21 幅（组）。短视频拍摄：“长安十二时辰”城市光影主题视频至少 4 个。动态表情包：选取以上至少 1 个主题设计至少 1 组动态表情包。备注：1.海报可制作为新媒体九宫格、互动话题标签；2.海报、视频、动态表情包数量可依实际情况互相调整，标准化素材不少于 200 件。3.配套文案可融入海报和视频之中。

（二）、线上资源云平台资源整合推广

可按照云盘或网站等形式构建“唐诗之都城市文明宣传资源库”，按应用场景设置专区，向各区县、合作媒体开放高清素材下载权限；联动至少 1 家媒体开展线上或线下推广活动。

（三）、全媒体联动传播

制作统一宣传素材包，向至少 4 家省级或市级媒体及其他媒体平台推送；全年组织一次“唐诗之都 文明有你”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四）、诗意文明场景浸润拓展

在全市“一场两站”（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公交候车亭布置主题宣传展陈；向全市社区业主群（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推送主题宣传海报或视频。至少联动2家商业街区老字号或餐饮名企开展“唐诗店招”美化、“诗与饮品”杯身设计等联名活动；组织“城市文明合伙人”深入社区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5场。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395100.00元（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宣传推广费、人工费、税费及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①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158040元；

②第二次支付：项目阶段性实施运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118530元；

③第三次支付：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118530元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6、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税号：11610100013354422C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67090715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7、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仙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806010701421011138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区支行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2、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甲方要求执行。

六、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

1-1、乙方完成设计初稿后，应向甲方提交供审核。甲方有权在收到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进行无偿修改。

1-2、最终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项目工作验收初步合格。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最终交付的全部项目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文件；若甲方收到乙方最终交付的全部项目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拒绝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需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修改 10 次后仍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提供、交付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自该等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

3、甲方有权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分发及许可，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进行管理及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

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3、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甲方应及时验收，除不可抗力、甲方拒绝验收、甲方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等非乙方原因外，乙方无故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除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支付外，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本次活动非甲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改正。若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下一阶段的合同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 份，向【 / 】备案 0 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

5、生效时间：2026年 8月24日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8.24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8.24